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XMAA1003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峡环保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46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85,851.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14,14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19FZA10236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748,902.98 元,其中:2019 年 4 月 9 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69,802,579.79 元,此部分预先投入资金已以募集资金 254,755,500.00 元置换;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133,237.12 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00,860,165.8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9,883,258.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4 月 9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454,100,000.00
减: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33,237.1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54,755,500.00
减: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0,860,165.8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32,161.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883,258.72

注 1:上述 2019 年 4 月 9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452,014,148.13 元的差额为前期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及保荐承销费用部分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90779	24,452,312.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25,081,179.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1402026129601122546	1,534,745.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48,815,020.55
合 计		99,883,258.72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正式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628.31	-4,769.49	79.53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项目 2018 年 8 月完工、洋里三期提标项目 2018 年 7 月完工	5,584.38	是	否
2.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不适用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98.39	-2,413.18	79.20	2018 年 8 月 31 日	698.93	是	否
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8,600.00	8,600.00	8,600.00	3,095.18	-2,308.50	73.16	2021 年 7 月完工	40.00	是	是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闽侯县城 区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	不适用	2,500.00	1,701.41	1,701.41	70.51	1,552.74	-148.67	91.26	2018 年 7 月 14 日	282.07	是	否
合计	—	46,000.00	45,201.41	45,201.41	3,892.39	35,561.57	-9,639.84	78.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浮村二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9,610.65 万元。现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需增加后端深度处理设施、以及水质标准提升后二期工程补足一期工程减量运行部分的设施生产能力(调增 1 万 m ³ /d),预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13.35 万元。追加投资后,浮村二期项目的厂区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2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8,600.0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5,475.5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 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自募集资 金专户转出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3 月、4 月分别归还 1,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集说明书中分配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且本公司董事会可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8.11% (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8 月、7 月完工投产,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7.56% (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18 年 8 月完工投产,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5: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9,610.65 万元。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调整设施生产能力(调增 1 万 m³/d),需变更投资计划,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2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根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效益测算,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7.79% (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浮村二期项目 2021 年 7 月完工投产,达到预计效益。

注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6.09% (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018 年 7 月完工投产,达到了预计效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3 月、4 月分别归还 1,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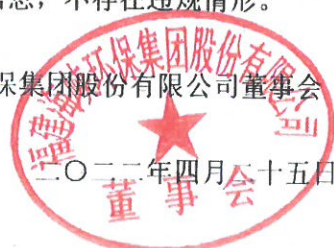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吴高伟
其编号为: 350800051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高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7208050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800051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